【國內 (台灣本島) 婚禮記錄(攝影、錄影)服務合約】

主旨：本合約範本提供結婚新人: （以下簡稱甲方）與婚禮記錄: （以下簡稱乙方）確認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地點、服務項目、服務內容以及服務費用之憑證。

一、**甲乙雙方約定事項：
1.乙方同意依照以下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服務項目提供甲方服務：**

**\*服務日期 (即乙方提供甲方服務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服務時間 (即乙方出席提供甲方服務的時間 如: 7 : 00 至15 : 00 共 8小時 )：**

**\*服務地點 (填寫開始拍攝之地址或明確地點 如：台北市 喜來登飯店)：**

**2.乙方提供甲方主要服務內容為：**
**\*服務項目 : □ 攝影 □ 錄影　□ 1.5機拍照＋錄影

\*服務內容(即服務項目的細項說明)：**

 **☑** USB 隨身碟 　份
 (內容為當天拍攝全檔案含曝光、色溫、色調、加銳、降噪及風格微調)

□作品後製處理：

**□** 其他部分 :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務費用總計為　新台幣$**

定 金 $ (收款人簽名: 支付時間: )
 匯款帳號 : 700 高雄行政法院郵局 帳號 : 0041 - 916 - 000 - 2371 翁志宏

尾 款 $ (收款人簽名: 支付時間: ) **※宴客結束後現場支付**

**3.乙方提供甲方外加之服務內容為：** □ 皮革相本　 □ 婚禮精華MV □新娘秘書 ：造型 （NT. **）**

 □ 成長／愛情MV □ 雙機作業 □ 住宿費  □ 交通費
 □ 全家福放大加框 □ 提早、延遲加價費用

 □ 加時額外類婚紗拍攝 □ 傳統底片拍攝

 □ SDE快剪快播 □ 其他 請說明：
 ※ 交通費計算方式 : □ 議定 □ 實報實銷 □ Google地圖計算里程，每公里 10 / Km，總里程數  **Km**

二、**甲乙雙方遵守事項：**

1. 本合約內容需經 **甲方付完定金以及甲乙雙方簽署**後 方才為有效。
2.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定金超過服務費用總額的20％。
3. 甲方需能將作品給予乙方使用於行銷、教學、比賽或出版，方能享有此優惠價格。（不願公開需加收8000元整。）
4. 甲方知悉電子器材有一定壽命與故障風險，若因乙方之機器問題（限於相機、鏡頭及記憶卡本身）在拍攝進行時故障（限於相機、鏡頭及記憶卡本身）導致乙方無法完成當天拍攝，乙方須將其他無問題之檔案交付甲方並退還全額訂金。如在拍攝結束後 （限於相機、鏡頭及記憶卡本身）由機器問題導致影像損毀，乙方須將其他無問題之檔案交付甲方並依檔案數量比例退還訂金與中間款之總和。
5. 若乙方在未告知甲方情況之下，未依雙方上述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為甲方服務，乙方除了須無條件返還甲方原本已支付之定金，還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一倍做為懲罰性賠償。
6. 乙方(婚禮記錄)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意外事故等）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乙方需於知悉無法提供服務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定金退還甲方。
7. 除上述第五條之因素外，乙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定金退還甲方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
a.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
b.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c.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d.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以內通知，賠償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8. 甲方(結婚新人)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例如天災、意外事故等），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甲方需於知悉無法接受乙方服務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定金退還甲方。如遇甲方親人去世、雙方感情等私人因素恕不退定金，但可將服務日期延期。
9. 除上述第七條之因素外，甲方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合約。甲方需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a.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支付給乙方之定金。
 b.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定金，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

 二十。
 c.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定金，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

 四十。
 d.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定金，另需賠償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1. 甲方與乙方在第一條、甲乙雙方約定事項中的服務時間內，在未告知之狀況下，不得再安排他人之服務。
2. 拍照服務成品作業時間約為四到八週（除如遇案量、特殊節日等因素提早或延後交件皆會通知）。
錄影服務成品後製作業時間約為四到八週。 影音服務 (不提供音樂) 成品可修改次數為二次，新人需在溝通或拍攝當天時一起提供音樂檔，之後恕更換音樂，若有更動內容則酌收1,000元加工費。
如需廠商製作之加價產品如：相本、相框等，時間開始計算以校稿完成後，六周內交件。婚禮攝影內含之寫真本恕不提供校稿服務，於照片修片完成後交予印刷廠商三週內交件。可指定寄送廠商，如未指定均以郵局掛號寄出，成品交付時間均以郵戳或快遞單為憑。
3. 甲方簽約前已詳閱乙方作品網站，作品風格已乙方所示為主，交件後如仍希望調整，以合約內所列之作品後製處理為準，壹次為上限。
4. 交付照片無張數上限，視新人當天活動與流程安排的內容而定。
5. 甲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之其他協議事項，如下列：

1. 本合約計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雙方同意以經雙方簽署過之影像或文本為正本。電子合約與書面文件皆具法律效力，均不得主張該電子合約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合約嚴禁擅自更改內容，如有一方更改合約內容需主動告知另一方，合約經由雙方同意後使得生效。

甲方(新娘或新郎)姓名： 乙方(婚禮記錄)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甲方(新娘或新郎)簽名： 乙方(婚禮記錄)簽名：

簽訂合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